

2025年6月发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新业务经营用房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5 号光大大厦 21 楼
2112 室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38730247

招标代理（章）：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文哲、钟智豪、李燕玲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泰兴商
业大厦第八层 803 单元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87605285、020-83516265
电子邮箱：zhongzhihao@cntcitic.com.cn

招标文件修改表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般应按照全过程电子化范本（房建类）格式编制招标文件。如果修改，范本被删除的内容应标注删除线，新增内容应标注下划线。需要修改的内容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范本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序号	章节、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见范本）	详见修改后“招标公告”
2	3.1.1	招标人安排投标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目的是使每个投标人查看现场并获得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一切资料。	<u>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考察的安全事宜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3	3.1.2	每个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的人数不宜超过3人，外国投标人代表应自带中文翻译。	删除
4	3.1.3	现场考察期间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代表的提问。	删除
5	3.2.3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交易平台的操作指引上传至交易平台网站。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澄清或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 <u>投标截止时间前18日</u> ，按交易平台的操作指引上传至交易平台网站。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澄清或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	3.5.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u>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u>
7	3.6.1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8	3.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u>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u> 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信封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u>投标报价</u> 等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9	3.10.1	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评标结果揭晓后，中标候选人所得投标补偿转作保证金，确定中标人后立即返还，其中中标人的保证金待签订合同	<u>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u>

序号	章节、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后立即返还。如果重新招标，保证金立即返还。	
10	4.2.2	评标委员会随机产生一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在每一轮投票中，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每一轮投票结束后，如果有得票相同的投标方案，则评标委员会对得票相同的投标方案进行附加投票表决排序和取舍。	<u>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一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如委派业主代表参与评标，业主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u>
11	4.3	4.3 定标委员会（如有） 4.3.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组建办法详见附表 15《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删除
12	4.5.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家数： 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4.5.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除 4.5.2.2(g) 中规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u>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u>
14	4.5.2.2	<p>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____规定的步骤进行：</p> <p>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 a、b、c、d、e、f、h、i、j</p> <p>方法二（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二阶段评标法）： a、b、c、d、e、f、g、h、i、j</p> <p>方法三（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 a、d、e、f、h、i、j</p> <p>方法四（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二阶段评标法）： a、d、e、f、g、h、i、j</p> <p>(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p> <p>(b)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p> <p>(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p> <p>(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5《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 17《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通过资格审查。</p> <p>(E)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p> <p>(F)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件 10《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p>	<p><u>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项目的权重分值详见“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11《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附件 12《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附件 13《投标报价评分表》。评委必须严格按照“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打分。</u></p> <p><u>(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u></p> <p><u>(B)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件 6《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资格审查不通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通过资格审查。</u></p> <p><u>(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u></p> <p><u>(D)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件 10《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u></p>

序号	章节、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p>则决定是否否决。</p> <p>(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所有投标方案的排序。(方案补偿费按(h)步骤确定的最终排序进行补偿)。</p> <p>(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p> <p>(g) 采用二阶段评标法的,由方案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讲解投标方案(如方案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均为存在不通过资格审查(如有)或有效性审查的情形,则按方案从高到低的排序从资格审查(如有)及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替补1名讲解;否则不替补)、解答疑问、介绍业绩、信誉和人员的能力,评标委员会成员再次共同表决,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投标方案的排序(讲解方案的人员在讲解前需提供投标人授权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给评标委员会确认其身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不得进行讲解)。</p> <p>(h)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如有)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方案最终排序的先后,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经济补偿费按投标方案的最终排序确定进行补偿。</p> <p>(i)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并标明最终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p> <p>(j)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p>	<p>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p> <p>(E)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件11《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p> <p>(F)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件12《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设计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G)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的分数,然后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和技术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H)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复核,对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具体标准如下:</p> <p>(a)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p> <p>(b)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p> <p>(c)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p> <p>(d)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p> <p>(e)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p> <p>(I)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件13《投标报价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p> <p>(J)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照“总分=商务分(权重40%)+技术分(权重40%)+经济分(权重2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p>

序号	章节、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p><u>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u></p> <p><u>(K)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排序的先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p> <p><u>(L)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并标明最终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u></p> <p><u>(M)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u></p>
15	4.5.3 4.5.3.1 4.5.3.2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及定标办法……(详见范本原文)	删除
16	5.1	确定中标人 采用方式____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 采用方式—确定中标人：
17	5.1.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8	新增 5.2.6	--	<u>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各两套(包括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设计服务方案、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等投标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U 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u>
19	新增 6.1.6	--	<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签订工作。</u> <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的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u>

序号	章节、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20	7.3.3	7.3.3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删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招标	16
第三章 投标	18
第四章 评标	23
第五章 定标	30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3
第七章 知识产权	34
第八章 合同条款	35
附件 1: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70
附件 2: 设计费报价表	71
附件 3: 投标书	72
附件 4: 合作设计协议书	73
附件 5: 投标人声明	74
附件 6: 资格审查表	75
附件 7: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76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77
附件 9: 项目组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力量）	78
附件 10: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79
附件 11: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80
附件 12: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82
附件 13: 投标报价评分表	83
附件 14: 保密承诺书	84
附件 15: 招标代理费用计算方法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1.1.1 为了确认设计承包人，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设计承包人。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业务经营用房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1.2.2 工程位置：广州市。

1.2.3 工程范围：首层 2368 平方装修设计；五层员工活动中心、十八层和十九层会议室、党建室和行史馆、二十层私人银行等，装修面积约 4632 平方。另上述区域的空调、消防设计方案和约 39000 平方的综合布线、会议系统、监控系统、智慧用电、发电机房等相关配套设计。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装修设计平面方案、根据平面方案深化施工图纸、效果图、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设计技术问题、配合甲方报建和报验收相关工作。

1.2.4 规划用地文件：/。

1.2.5 项目批准文件：2504-440106-04-01-958886。

1.2.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2.7 估算投资总额：人民币 8500 万元。

1.2.8 招标内容：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相关的工程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局方案与调整、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文件编制)、整体方案深化与调整、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办理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与相关施工报建手续，以及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概算文件编制及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施工现场服务工作、设备材料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等后续服务。设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筑外观广告、室内装饰装修、消防工程(含消防栓工程、喷淋系统、电子烟感系统、机械强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给排水工程(含空调排水)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配电网工程、节能工程、办公区智能化后勤管理平台系统(含①智慧人行出入口管理系统，包括访客管理系统、

门禁管理系统、通道闸管理系统、考勤系统、体温测量系统。②智慧车行出入口管理系统。③智慧饭堂消费管理系统。④智能化多功能多媒体系统)、室内景观及配套,局部结构改造等的方案设计、平面布局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整套施工图的3D 效果图、材料清单及相关技术服务支持,以及施工期间发包人认为需要的设计跟踪服务(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在施工期间每周不少于 2 次巡查工地, 主设计师每周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不少于 2 次, 并及时将施工情况向发包人通报。施工期间因设计问题主设计师要在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提出解决方案)、竣工验收等服务内容。设计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办理项目的相关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报审工作, 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 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②负责配合协调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须保证各阶段设计文件通过有关设计咨询机构(第三方审图机构)的审核。③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 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 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竣工图纸签审及竣工图编制。④负责对非承包人负责范围内的专项设计进行审核、优化并通过发包方的审批方可实施, 同时需确保概算、预算均在合同要求的控制范围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装修设计平面方案、根据平面方案深化施工图纸、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设计技术问题、配合甲方报建和报验收相关工作。

1. 2. 9 设计工期: 中标方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成果, 方案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说明和效果图等成果。

1. 2. 10 工作目标: 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中标人各阶段设计工作及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满足上述目标的申报条件, 同时中标人应配合上述目标的申报。

1. 3 前期服务机构

1. 3. 1 机构名称: 无。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 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1. 3. 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4 投标资格

1.4.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履约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条。

1.4.2 国内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2）、（3）、（4）中的其中一个资质证书：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注释] 1、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4、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依法分包。

1.4.3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指满足本公告第1.4.2条)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1.4.4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资格。

[注释]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1.4.6 申请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1.4.7 信誉要求：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释] 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1.4.8 申请人按招标文件附件14格式提交签字盖章的《保密承诺书》。

1.4.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1.5.1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1.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1.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查询，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注释]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到达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5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申请单位不足3名时或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

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7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7.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8 现场考察

1.8.1 时间：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8.2 地点：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9 费用

1.9.1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40.00万元。

1.9.2 本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1.9.3 本项目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

1.10 工期及工作目标

1.10.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成果，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

1.10.2 工作目标：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中标人各阶段设计工作及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满足上述目标的申报条件，同时中标人应配合上述目标的申报。

1.11 其他事项

1.11.1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5《招标代理费用计算方法》），投标人应在报价时考虑但不单列。

1.11.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投标人可自行到广州市建设大马路10号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购买。投标人可通过<http://maps.google.com>选择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11.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11.4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11.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20-3873024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5 号光大大厦 21 楼 2112 室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1.6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1.11.7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11.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3)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4)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北路 685 号光大大厦 21 楼 2112 室

1.12.3 电话（手机）号码：020-3873024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13.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第八层 803 单元

1.13.3 电话（手机）号码: 020-87605285、020-83516265

1.13.4 电子邮箱: zhongzhihao@cntcitic.com.cn

1.14 交易服务机构

1.14.1 名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4.2 邮政编码、地址: 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1.14.3 电话（手机）号码: 020-28866129

1.14.4 网址: http://www.gzggzy.cn

1.15 招标管理机构

1.15.1 名称: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1.15.2 邮政编码、地址: 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1.15.3 电话号码: 020-28866220

第二章 招标

2.1 释义

- 2.1.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 2.1.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 2.1.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 2.1.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1.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 2.1.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 2.1.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见证招标过程，确认中标通知书的服务机构。
- 2.1.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招标预告、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2.2 免责条款

- 2.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 2.2.2 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2.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5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承担其参加评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招标人除提供评标酬金和差旅费用外，对其他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7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效力

- 2.3.1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使用电子邮箱传送的文件，与公开登载的文件或者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 2.3.3 招标人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投标

3.1 现场考察

- 3.1.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考察的安全事宜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1.2 每个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的人数不宜超过3人，外国投标人代表应自带中文翻译。
- 3.1.3 现场考察期间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代表的提问。

3.2 质疑和澄清

- 3.2.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3.2.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2.3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按交易平台的操作指引上传至交易平台网站。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澄清或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4 澄清或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
- 3.2.5 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3.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3.3.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为北京时间。
- 3.3.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3.3.4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3.3.4.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3.3.4.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4 延期

3.4.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监督机构、招标管理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3.4.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3.4.3 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如期提交投标文件，影响到提交投标文件的人数少于三人，招标人可以决定展延截止日期。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标日期和截止时间的决定由招标人作出。

3.5 投标时间

3.5.1 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

3.5.2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3.5.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受

3.6.1 投标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6.3 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3.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3.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 3.7.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3.6 的规定执行。
-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3.8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3.8.1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8.2 补救方案

3.8.2.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8.2.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8.2.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3.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

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 3.9.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3.9.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 3.8.2 的规定执行。
- 3.9.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3.9.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 3.9.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9.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3.9.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3.9.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3.9.10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10 投标保证

- 3.10.1 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评标结果揭晓后，~~中标候选人所得投标补偿转作保证金，确定中标人后立即返还，其中中标人的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立即返还。如果重新招标，保证金立即返还。~~
- 3.10.2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3.10.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限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第四章 评标

4.1 否决投标

4.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b)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4.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 (b)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 (c) 《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4.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 (b)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c)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d)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b)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c)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报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1.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 (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 (c)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 4.1.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 4.1.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2 评标委员会**
- 4.2.1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业主代表组成，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一般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别要求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 4.2.2 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一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如委派业主代表参与评标，业主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 4.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2.4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a)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不满八年（招标人代表除外）；
 - (b) 不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招标人代表除外）；
 - (c) 不熟悉评审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知识（招标人代表除外）；
 - (d) 评标前浏览过本项目的某个投标文件；
 - (e)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 (f)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 4.2.5 如果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发现不符合本项目评标资格，酬金或交通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 4.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4.2.7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承担，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另有协议，按协议执行。
- 4.2.8 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4.3 定标委员会（如有）

4.3.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组建办法详见附表15《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4.4 评标原则

4.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

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4.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
- 4.4.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服务机构、招标管理机构、监督机构等各方代表的意见。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 4.4.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若在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4.4.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 4.4.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4.5 评标办法

[注释]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修改表中明确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方法。

4.5.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家数: ____名; 否。

4.5.2 不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办法

4.5.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 除4.5.2.2(g)中规定, 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4.5.2.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项目的权重分值详见“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评分表”(格式见附件11《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附件12《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附件13《投标报价评分表》)。评委必须严格按照“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打分。

- (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 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 (B)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按附件6《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资格审查不通过提议, 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 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D)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件10《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只有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 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
- (E)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件11《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F)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件12《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设计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G)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的分数, 然后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和技术的最终得分, 分数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H)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复核，对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具体标准如下：
- (a)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 (c)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d)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 (e)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 (I)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件 13《投标报价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 (J)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照“总分=商务分（权重 40%）+技术分（权重 40%）+经济分（权重 2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K)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排序的先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L)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并标明最终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M)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

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4.5.3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及定标办法

4.5.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

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4.5.3.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_____规定的步骤进行：

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b、c、d、e、f、g、h、i、j

方法二（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d、e、f、g、h、i、j

(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业主代表及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15《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17《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

(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所有投标方案的排序，并按照4.5.1约定的家数入围定标阶段（该排序不作为定标的依据）；或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直接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方案补偿费按(g)步骤确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g)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如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若采取排序方式确定入围单位的，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上升替补入围定标阶段，以此类推。若采取直接确定入围单位的，确定替补入围单位的方法为：_____。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式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投标经济补偿费按投标方案的最终排序（采取排序方式的）或_____（采取直接确定入围方式的）

确定进行补偿。

- (h)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i)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j) 定标委员会定标。定标委员会按附录 16《定标原则》确定____名（不多于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也可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定标

5.1 确定中标人

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适用于设置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5.1.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5.1.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可省略此步骤。

5.1.3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方式二（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5.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复核的，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通过资格复核的，招标人可对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通过的，确定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5.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通过资格复核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1.3 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复核的，招标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5.1.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

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5.2 中标资格审核及中标通知

5.2.1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与中标人落实以下事项：

- (a) 投标文件是否有明显抄袭行为；
- (b) 投标文件是否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c) 投标文件是否有参加过其他竞赛，或在其他竞赛中获奖的作品。

中标人出现以上情形的，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2.2 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承接任务所需要的全部专业技能和资质，可以通过联合体投标或中标后分包的方式来获得全部专业技能和资质。联合体成员之间分工相同的，以资质等级低的单位业务许可范围核定资格；分工不同的，按各自业务许可范围核定资格。中标人可以将部分工程设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认可。

5.2.3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招标人的修正备忘录在得到中标候选人的同意后向其颁发中标通知书。

5.2.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中标结果。

5.2.5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招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5.2.5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各两套（包括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设计服务方案、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等投标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电子文件介质使用U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5.3 其他

5.3.1 凡是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揽业务的，均属违法行为，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投诉概不受理。

5.3.2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

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5.3.3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5.3.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5.3.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5.3.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5.3.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六章 授予合同

6.1 授予合同

- 6.1.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 6.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6.1.3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招标人认为必要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
- 6.1.4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报价、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6.1.5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a)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b)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c)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 (d)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e)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6.1.6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签订工作。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的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知识产权

7.1 公开展示

- 7.1.1 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补偿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 7.1.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7.2 知识产权转移

- 7.2.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 7.2.2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标的中使用中标方案中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收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7.3 其他

- 7.3.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7.3.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7.3.3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 7.3.4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第八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 证书 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20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 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率 (元/平方米)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装修设计			套	套	套		
2	配套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与规则平面图			
2	设计要求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图纸		年 月 日	网点平面布局图
2	施工图纸			内部装修、水电、外墙门面等
3	效果图			建筑外观、营业大厅、贵宾休息区、洗手间等四个部位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标准按设计投标承诺价格计算，即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增值税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设计费按施工进度分阶段支付，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定金	2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交付施工图	30%		施工图正式盖章出图后 15 日内
竣工验收合格	50%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在发包人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所支付的费用向发包人提交付款通知以及其开具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由税务机关代为开具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设计人无法提供前款所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设计人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额低于合同约定税额，相应未提供或低于约定的税额部分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设计人对发包人的补偿金。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应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在约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该条款所列资料及文件，配合设计人做好现场的测量工作；发包人不得

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有权顺延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发包人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未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列资料及文件的，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建设部门、消防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

修改、调整与补充。设计人应于接到《审查意见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或设计变更送施工图审查公司复审。设计人应参加发包人的招标答疑会，并就设计图纸及相关问题进行答疑与补充。设计人负责应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竣工验收。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人组建固定的设计团队，负责发包方的设计项目，明确项目代表，项目代表应全过程服务。设计人指定项目代表为_____，有权代表设计人在设计图纸和资料上加注意见及签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及（或）第三人的损失。

7.2 除发包人自身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外，设计人未依约按期交付设计资料或文件等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扣减本合同项下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7.3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

时按该阶段一半的设计费支付；超过一半时，全额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7.4 对必须进行深化设计的部分，设计单位应提供完整的说明，其设计深度应达到建设部（2003年4月）编制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工程招标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深度不够（未达到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的），限期完成补充设计（逾期按本合同规定7.2款处罚）。钢结构设计图深度应满足编制钢结构施工详图的要求。

7.5 工程招标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出现偏差或漏项，使发包人工程造成损失的，经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确认，如工程增项费用达到装修总造价3%的，扣减设计费用的20%，如增项超过5%的，扣减设计费用的40%，并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7.6 关于设计变更的修改出图，由设计人提交8份图纸并附电子文档1份。工程量10万元以下的设计人必须在3天内出图；工作量30万元以上的，设计人必须在7天内出图，否则每逾期一天按1000元/天计付违约金。

7.7 关于发包人或监理、施工方等提出的工作联系函，设计人必须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否则按每逾期一天按300元/天计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它

8.1 设计人需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分阶段派1-2名设计人员配合施工服务，所需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项下设计费中。

-
- (1) 设计人随时提供咨询服务，必要时到施工现场协调指导，设计方到现场次数不少于八次。
 - (2) 设计人代表、主要设计人或工地代表变更的，须事先确定替换人员，其资历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

(3) 设计人不履行职责的，发包人除依约追究其违约责任外，有权根据情况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计人应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可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8.7 本合同壹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权委托人: (签章)

授权委托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二零 年 月 日

附录1 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年龄(年)	主要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总负责人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勘察审定人			

附件2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适用于设计和勘察设计投标)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开标信封。—
- (b) 设计方案。—
- (c) 资格审查文件(如果招标人要求提供)。—

2 保密要求

2.1 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投标书》(格式见附录)、《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投标人声明》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外,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 开标信封

3.1 开标信封内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6),联合体同时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7)。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还应提供填妥并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8)。

4 设计方案

4.1 设计方案内容(文件大小不得超过500M):—

- (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20个字)、编制年月;—

- (b) 目录;
- (c) 设计说明书;
- (d) 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
- (e)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见附录3);
- (f) 除上述报价外,如果有另需付费的项目,应详细列明勘察工作和收费标准(内容、数量、单价、合价)(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f)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 (g)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 (h)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 (i) 针对项目场地采用的原位试验种类。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难点及建议(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j)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k) 投入本项目的人数、工种、设备(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l)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m)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n) 需要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o) 发生追记行为的相应赔偿办法(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p)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相关费用(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q) 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情况(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r) 以往完工项目的资料分类编目、装订、归档保存的情况(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s)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 深度要求

5.1 投标深度要求:

——(a) 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年版) 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b) 装饰工程设计投标文件, 应提供效果图、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
立面图, 以及《材料表》和《投资估算表》。《投资估算表》应列出明细
表, 豪华灯具、地毯、洁具、重要设备应列出品牌、型号、数量和价格,
所有活动家具不包括在工程造价估算以内。

——(c)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 应该提供示意图。

6 资格审查文件(如有)

6.1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 (a) 目录;
- (b)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投标人无需提供, 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信封”中的《投标书》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 以“开标信封”中的《投标书》为准);
- (c)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8);
- (d)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无需提供, 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信封”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 以“开标信封”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
- (e)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自定);
- (f) 投标人资质证书;
- (g)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h) 投标申请表(附录1);
- (i)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 (j) 拟派各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

—(k)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资格审查文件中的(f)、(g)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 投标人档案信息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 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 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7 定标资料(如有)

(由招标人自定)

附件3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序号	项	报价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探费		
2	工程测量费		
3	工程物探费		
4	其他勘察费		

	勘察费小计		
5	方案设计费		
6	初步设计费		
7	施工图设计费		
8	概算、预算编制费		
9	竣工图设计费		

	设计费小计		
	勘察设计费合计		

注释：投标人根据《勘察设计费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不高于限价。

附录4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本表宜装订放在设计投标文本文件的设计说明书前面)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值
	基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室内停车位	个	
	室外停车位	个	
	住宅总户数	户	
	90 平方米以下户型住宅户数	户	
	住宅	平方米	
	宾馆	平方米	
	商业	平方米	
	办公	平方米	
	文教体卫	平方米	
	工业仓储	平方米	
	站场设施	平方米	
	[]用途	平方米	
	建筑总高度	米	
	地上层数	层	
	地下层数	层	
	电梯	台	
	楼梯	樘	
	主入口朝向	方向	
	无日照采光的房间	个	

数值栏由投标人填写。为了确保评选的精确性，在评标委员会评审之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委托专业人士对设计方案进行测试，借助 CAD 和图表复核设计方案中描述的面积、体积、空间体量及其他客观标准内容，填写在测试结果栏，测试结果提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附件5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只适用于勘察投标)

1——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a)开标信封。**
- (b)勘察方案。**
- (c)资格审查文件(如果招标人要求提供)。**

2——保密要求

2.1——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投标书》(格式见附录6)、《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7)、《投标人声明》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勘察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开标信封

3.1——开标信封内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6),联合体同时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7)。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还应提供填妥并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8)。

4——勘察方案

- 4.1 勘察方案内容（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
- (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 (b) 目录；
 - (c)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见附录 3）；
 - (d) 除上述报价外，如果有另需付费的项目，应详细列明勘察工作和收费标准（内容、数量、单价、合价）；
 - (e) 针对项目场地采用的原位试验种类。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难点及建议；
 - (f)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 (g) 投入本项目的人数、工种、设备；
 - (h)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 (i)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 (j) 需要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
 - (k) 发生追记行为的相应赔偿办法；
 - (l)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相关费用。
 - (m) 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情况。
 - (n) 以往完工项目的资料分类编目、装订、归档保存的情况。

5 资格审查文件（如有）

- 5.1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 (a) 目录；
 - (b)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投标人无需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信封”中的《投标书》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中的《投标书》为准）；
 - (c)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 8）；
 - (d)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无需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信封”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进行评

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

- (e) 投标人资质证书;
 - (f)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g) 投标申请表(附录1);
 - (h)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 (i) 拟派各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
 - (j)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 资格审查文件中的(e)、(f)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投标人档案信息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6 定标资料(如有)

—(由招标人自定)

附录6 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设计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FAX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 _____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录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录8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适用于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不存在第三章第3.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须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投标人声明（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满足招标公告“1.4 投标资格”中的各项要求。如本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的，将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资料供招标人复核。本公司未按要求提交资料或经复核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须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附录9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			
2	申请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3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申请投标的，已按规定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4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5	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6	申请人拟派各专业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7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8	申请人没有第三章第3.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_____日期：_____

附件10 投票表格

投票表格

项目名称: _____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第四轮								

正式投票规则: 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 从上到下每轮投票限使用一行空格, 每个空格限填一个方案编号, 同一行的空格内的方案编号不得重复。每轮投票允许选择的总数即下一轮候选总数, 以得票多的方案当选为下一轮投票的候选方案。不能进入下一轮的方案, 根据本轮得票数量确定名次。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入选下一轮的投标方案时, 应进行附加投票, 以确定名次。若投标人数为9人或以上, 第一轮投票从第1行空格开始; 若投标人数为5至8人, 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2行空格开始; 若投标人数为3至4人, 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3行空格开始。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投标方案总数如下:

	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总数		
投标人数	3至4	5至8	9人或以上
第1轮	2	4	8
第2轮	1	2	4
第3轮		1	2
第4轮			1

(1) 投票结束后, 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 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 并向评标委员会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 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 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 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 不

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录 11 投标汇总表格

投票汇总表格

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方案编号	第一轮得票	第二轮得票	第三轮得票	第四轮得票	每轮得票相同的排序				排列名次	投标人名称 (建筑师)
					1	2	3	4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录 12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主要评判因素	较好方案	一般方案	较差方案
1 概念	符合适用、经济、绿色和美观原则，结合地理、气候、风俗、文化和个性特点，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富有特色和吸引力，体现城市的历史文化、风貌特色			
2 规划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主要轴线布置合理，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充分协调好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			
3 景观	视野开阔、利用自然风光，合理布置绿化、水体，方便户外交流休息，保护历史遗迹，保留利用原有树木			
4 建筑外观	建筑形式清晰、细腻、精致、简洁，视觉效果良好，建筑外观与传统文化及周边环境整体和谐。			
5 使用功能	空间布局合理，噪声隔绝，避免视线干扰，房屋散热，空气流通，朝向和开窗合理。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单元设计，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舒适实用，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有充分的可实施性，多功能使用的灵活性，可再调整分隔，迅速、廉价地改变布局。综合利用地下空间，预留与周边			

	地块地下空间、地铁的衔接通道。			
7-交通	交通流线清晰，电梯的位置和数量合理，停车体系完善，连接方便，避免交通阻隔和绕行，减少无效路程，可快速疏通人流，提高交通效率			
8-无障碍	有残疾人专用通道、扶手、卫生间，轮椅从行人道上应能无障碍地到达公共建筑的任何房间，无障碍地到达住宅建筑的首层电梯间或楼梯间，建筑物入口或地下停车库电梯间附近设置残疾人停车位。			
9-配套设施	设置地下管道共同沟（综合走廊），照明、空气循环与控制、消防、防盗安全、电梯、节电节水自动控制、网络、雨水收集与利用、太阳能和风力利用等系统			
10-经济	设计模数协调，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			
11-绿色	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			
综合评价				

经济、技术、体制、环境、业主、建筑师、评标委员会等都是决定建筑好坏的制约因素，评价一个设计的好坏，有太多的无形因素，无法使用一套刻板的打分系统，因此不宜设置权重和分值。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类型、特点、设计价值观等情况增删评判因素。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13 投标方案评语

投标方案评语

项目名称:

方案编号	评——语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录 14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1 历史背景

——包括建设单位简介，本项目相关的自然及历史人文资料，基地周围的城市或自然环境，相关的社会环境。招标人的意图和关注点，以及所追求的建筑个性。

2 设计目标

——包括方案应呈现何种性格，对建筑功能、质量、范围的要求，要求达到的工程预期目的，如何为业主、使用者、公众提供服务，是否需要预留空间，环境约束，关于能源利用、交通、绿色建筑等级和建筑节能目标等方面的要求。

建设功能分配表

序号	建设功能	用途要求	建设规模

3 方位图和总图

——提供带有指北针和比例的总图、电子地形图或航测图，以表明基地、环境、主要道路和其他相关的地理关系，以及项目的边界、地形、主导风向、相邻建筑（用途、高度、入口、建筑材料）、市政基础资料、地下设备（供水、排水、气、电、电话）等情况。

4 工程规划和立项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报告。

5 建筑设计要求

6 道路交通规划要求

7 公建配套要求

8 周边环境现状

9 气候与地质条件

——提供一份气候报告或图表，每月降雨量的最大、最小值，季节性的温度、湿度和风力资料。基地的地质条件，所处地区的地震烈度。

10 技术标准和建筑法规

11 绿色设计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建设目标，进一步明确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设计的具体要求。

附录 15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自行制定。

附录 16 定标原则

定标原则

招标人自行制定。

附件 1：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适用于设计和勘察设计投标)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设计服务方案。
- (b) 资格审查文件。
- (c) 商务文件。
- (d)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有，可不提供）。

2 设计服务方案

2.1 设计服务方案，按附件 12《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的评审内容提交。

3 资格审查文件

3.1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 (a)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编制年月；
- (b) 目录；
- (c)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3）；
- (d)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件 5）
- (e)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附件 4）；
- (f) 申请人资质证书；
- (g)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h)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i) 《保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
- (j)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审查文件中的(f)、(g)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投标人档案信息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4 商务文件

4.1 商务文件内容：

- (a)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编制年月；
- (b) 目录；
- (c) 《设计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 (d) 投标人业绩、获奖、人员、信誉等证明材料，按附件 11《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的评审内容提交；
- (e)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5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有，可不提供）

5.1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内容：

- (a) 密封袋：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 (b)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包括设计服务方案、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文档）。

附件 2：设计费报价表

设计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_____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40 万元
2	设计工期	中标方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成果, 方案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	
3	工作目标	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中标人各阶段设计工作及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满足上述目标的申报条件, 同时中标人应配合上述目标的申报。	

注释：1、投标人根据《设计费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不高于最高限价。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 3：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业务经营用房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设计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合同条款要求的人员配备要求，组建本项目设计项目组，并将人员名单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如配备的人员不满足要求，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贵单位将我方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贵中心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贵单位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不低于合同金额5%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设计协议书

(适用于合作设计)

投标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业务经营用房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
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1.4.2 条资质条件
的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
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1.4.2 条资质条件的企业）代表所有合作
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附件 5：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公司就参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业务经营用房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不存在持证人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业务经营用房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2	国内申请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直接通过本项审查）		
3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申请投标的，已按规定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根据《合作设计协议书》进行评审）（国内申请人直接通过本项审查）		
4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根据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档案信息库的信息进行评审）		
5	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根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资料进行评审）		
6	申请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7	信誉要求：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 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8	申请人按招标文件附件 14 格式提交签字盖章的《保密承诺书》。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件 7：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基础资料：另册

设计任务书：

1、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相关的工程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局方案与调整、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文件编制)、整体方案深化与调整、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办理施工图审查(含消防)与相关施工报建手续，以及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概算文件编制及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施工现场服务工作、设备材料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等后续服务。

2、设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筑外观广告、室内装饰装修、消防工程(含消防栓工程、喷淋系统、电子烟感系统、机械强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给排水工程(含空调排水)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配电网工程、节能工程、办公区智能化后勤管理平台系统(含①智慧人行出入口管理系统，包括访客管理系统、门禁管理系统、通道闸管理系统、考勤系统、体温测量系统。②智慧车行出入口管理系统。③智慧饭堂消费管理系统。④智能化多功能多媒体系统)、室内景观及配套，局部结构改造等的方案设计、平面布局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整套施工图的 3D 效果图、材料清单及相关技术服务支持，以及施工期间发包人认为需要的设计跟踪服务(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在施工期间每周不少于 2 次巡查工地，主设计师每周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不少于 2 次，并及时将施工情况向发包人通报。施工期间因设计问题主设计师要在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提出解决方案)、竣工验收等服务内容。

3、设计其他服务

- (1) 办理项目的相关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 (2)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 (3) 负责配合协调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
- (4) 须保证各阶段设计文件通过有关设计咨询机构(第三方审图机构)的审核。
- (5) 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 (6) 竣工图纸签审及竣工图编制。
- (7) 负责对非承包人负责范围内的专项设计进行审核、优化并通过发包方的审批方可实施，同时需确保概算、预算均在合同要求的控制范围内。

附件 8：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总投资	完成情况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有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资格证书和学历证书，所有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业绩及奖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 2025 年 4 月社保证明资料。**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后续中标人该项目相关投入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且继续聘任的，可以用退休证加返聘证明复印件来代替社保证明。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人员，除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还需提供岗位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项目组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力量）

项目组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力量）

项目负责人	职称：	专业：		
计划投入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人， 工程师 人， 其它技术人员 人				
计划投入 设计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从事本专业设计年限
备注：				

说明：1. 本表后可以附有身份证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资格证书和学历证书等评审所需的证件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加盖公章。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以学历证书毕业时间为准。

2. 在中标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未经招标人的批准，不能随便更换。
3. 后续设计代表须考虑现场服务等，具体视招标人实际需求而定，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2025年4月的社保证明资料。**若当地政府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后续中标人该项目相关投入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且继续聘任的，可以用退休证加返聘证明复印件来代替社保证明。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人员，除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还需提供岗位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业务经营用房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1	未发现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2	文件封面已盖投标人公章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4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	未发现证明材料弄虚作假						
6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件 11：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一	类似业绩	6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含封面页、规模页、盖章页），时间和建设内容以签订的设计合同为准。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二	企业信誉	3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体系认证、ISO 环境体系认证、ISO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三	项目负责人	5	<p>①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 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 2025 年 4 月社保证明资料，及相应的职称证、注册证书。（上述人员为香港专业人士的，仅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上述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四	设计管理班子（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16	<p>1. 技术负责人： ①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 2 分，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 0.5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7 分。</p> <p>2. 建筑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具备结构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具备结构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4. 暖通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或具备暖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具备暖通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5. 电气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资格或具备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具备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或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7. 造价专业负责人：</p>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p>①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具备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具备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 2025 年 4 月社保证明资料，及相应有效的职称证、注册证书。（上述人员为香港专业人士的，仅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上述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不得分。1-7 项合计最高得 16 分。</p>
五	企业获奖	10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建筑工程设计奖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2 分； (2)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3) 获得市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获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等级只计一次得分。</p>
	总计	40	

注：1、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由国务院、住建部、住建部的华夏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奖项：但不限于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副省级：中国现有 15 个副省级市，分别是广州、武汉、哈尔滨、沈阳、成都、南京、西安、长春、济南、杭州、大连、青岛、深圳、厦门、宁波。直辖市：4 个，分别是北京、上海、天津、重庆，与省、自治区、特别行政区相同。

2、**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 2025 年 4 月社保证明资料。**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后续中标人该项目相关投入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且继续聘任的，可以用退休证加返聘证明复印件来代替社保证明。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人员，除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还需提供岗位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复印件。

3、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4、所有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 12：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一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4	对本项目背景、目的的解读清晰程度，研究内容和要求的理解深度和准确性，对项目特点、服务方向把握程度，针对性。 优：[4, 3)、良：[3, 2)、中：[2, 1)、差：[1, 0]。不提供不得分。
二	合理化建议	9	合理化建议应充分体现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建筑“稳重、朴实、大方、实用”的特点，结合新时代的理念“科技、环保、简约”等设计立意新颖，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并具有时代气息。以经济、适用、安全为原则，兼顾美观、大方，原则上不得大量使用高档装修材料和进口设备、整体设计保持与大堂装修方案、公区建造方案的协调。充分考虑项目的经济性及安全性，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 优：[9, 7)、良：[7, 5)、中：[5, 2)、差：[2, 0]。不提供不得分。
三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处理措施	9	根据工作任务和要点，能准确地指出工作重点和难点，并就此提出正确的方案建议和处理措施，满足技术上先进可行、经济上合理的要求。 优：[9, 7)、良：[7, 5)、中：[5, 2)、差：[2, 0]。不提供不得分。
四	设计服务方案	15	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符合本项目实施的要求，针对本项目建设特点具有全面客观的认识，有全面认识和理解，方案和措施应清晰明确、切实可行。 优：[15, 11)、良：[11, 7)、中：[7, 3)、差：[3, 0]。不提供不得分。
五	设计质量承诺	3	投标人承诺（需提供设计质量承诺）其设计成果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图纸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得 3 分，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总计		40	

附件 13：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报价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一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复核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当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中的有效报价大于或等于5个时，所有有效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报价小于5个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报价为0个时，取最高投标限价×90%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三	投标报价	20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为20分，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最多扣20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14：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本单位是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业务经营用房改造项目工程设计的投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规定，以及在本项目招标、中标服务过程中招标人提供的，或由招标人掌管并因技术合作向贵方提供的需保守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无论以何种形式储存和保管，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 一、 本单位承诺采取措施严格保管、使用本项目招标图纸，并在招投标流程结束后按期（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历天内）原件归还招标人。
- 二、 我单位承诺仅限于为本项目投标使用进行复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保留、传播本项目招标图纸及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信息。
- 三、 我单位承诺保证上述图纸仅限于直接参与本项目投标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 四、 我单位承诺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档，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技术文档提供给第三方。
- 五、 在招投标过程中我单位接触的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信息，我单位承诺按招标人要求及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
- 六、 我单位承诺提供押金方式保障上述承诺切实履行，如未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时，自愿将其作为赔偿提供给招标人，同时，并不免除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七、 若违反保密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投 标 单 位 （盖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5：招标代理费用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费用计算方法

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72%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基数为项目中标金额。例如：中标金额为11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28%），计算招标代理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1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08) \times (72\%) = 1.1376 \text{ (万元)}$$